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友好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五年内，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提供无息的和不附带任何条件的贷款，金额为一亿五千万万元人民币。本贷款如在上述期限内未使用完，经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使用期限。

第 二 条

上述贷款，用于中国政府帮助坦桑尼亚政府建设成套项目、进行技术合作、提供单项设备和为实施项目所需当地费用的一般商品。具体项目和当地费用的有关事宜，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上述贷款已使用部分，将由坦桑尼亚政府自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十年内，分期以两国政府商定的坦桑尼亚出口货物或可兑换货币偿还。每年偿还已使用贷款总额的十分之一。如到期偿还有困难，经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偿还期限。

第 四 条

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中国政府将根据坦桑尼亚政府的需要，

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坦桑尼亚，提供技术援助。中国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账务处理细则，将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坦桑尼亚银行另行商定。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方 毅

卢 辛 迪

(签字)

(签字)